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沪建科信联〔2023〕489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28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的通知》（沪建科信联〔2022〕269 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简称“住建行业”）技能工人的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为行业选拔造就一批高技能人才队伍，现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住建

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2023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是2023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市级行业性职业技能大赛项目之一，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主办，旨在通过高水平技能竞赛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引导整个行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水平提高，努力打造一支适应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技能人才队伍。

二、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设组委会，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主要承办单位组成，全面指导、统筹本届大赛各项工作。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人才开发评价中心，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本届大赛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

组委会办公室下设7个竞赛组，分别由主要承办单位牵头设立，负责竞赛具体组织实施等赛务。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上海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基地，负责本次大赛的技术文件指导和活动场所支持。

三、竞赛项目

本次大赛设正式比赛项目和展示型比赛项目。其中，

正式比赛项目 5 个：智能楼宇管理员（三级）、工程测量员（三级）、燃气供应服务员（四级）、装配式建筑施工员（三级）、装饰装修工（三级）；

展示型比赛项目 2 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主体结构工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四、竞赛技术标准和选手报名条件

（一）竞赛技术标准

正式比赛项目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等组织竞赛活动。

展示型比赛项目参照行业技术标准，结合实际要求，编制技术文件、竞赛方案，组织比赛命题。

竞赛技术文件由各竞赛组在组委会办公室和大赛基地指导下，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竞赛的要求制定并发布。

（二）报名条件

参加正式比赛项目的选手原则上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报名参赛。

参加展示型比赛项目的选手须按照竞赛组制定的竞赛技术标准的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报名参赛。

五、竞赛安排

（一）初赛选拔（9月-10月中旬）

本次初赛由各竞赛组自行组织实施，应广泛发动，采取定向邀请与各区、各企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内部遴选、择优推荐、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方式进行，由各竞赛组将最终推荐选手情况上报。

（二）决赛（10月中旬-11月中旬）

决赛前由各竞赛组组织裁判员、参赛选手开展决赛前培训，按竞赛项目分别组织实施，明确各竞赛项目的考核大纲、比赛规则等技术文件。

六、竞赛取证方式

正式比赛项目采用参赛成绩取证方式组织竞赛。参赛人数一般不少于 30 人，通过相应等级技能评价方式进行选拔，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竞赛排名成绩按理论知识成绩及操作技能成绩总分计算确定。

七、技能等级晋升

对于实际参赛人数符合要求的正式比赛项目，成绩优秀且满足下列条件的选手，可由主办单位申请晋升等级：对应高级工（三级）正式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可晋升技师（二级），其中已具有技师（二级）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一级）；对应中级工（四级）正式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可晋升高级工（三级）。原则上在校学生最高晋升等级为高级工（三级）。

晋升后的职业技能等级不超过竞赛前所持职业技能证书等级的两个级别。晋升等级不超过本市本职业现行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八、竞赛奖励

正式比赛项目及展示型项目各分赛项前六名（组）选手均颁发奖杯、奖状，其中一等奖一名（组），二等奖二名（组），三等奖三名（组）。成绩依据各竞赛项目规定确定。同时，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推荐获奖选手和指导教练申报相关表彰。

对在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相关单位、个人等，授予本次竞赛“优秀组织奖”，予以通报表扬。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职业技能竞赛是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畅通职业发展通道的重要措施。本次大赛涉及7个项目，特色各异，需求不同，对竞赛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有关单位要提高站位，精心部署，统筹做好各项办赛参赛工作。

（二）确保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和工作机构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竞赛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裁判人员遴选、管理，严把技术标准和评判规则，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公开。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总

结推广办赛经验，挖掘典型事迹，持续提升竞赛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不断优化有利于技能工人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

（四）制定安全预案。各竞赛组要制定赛事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公共卫生、消防、设备、人身等安全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竞赛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附件：1. 2023年上海市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
名单
2. 2023年上海市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竞赛组成员
名单
3. 2023年上海市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目咨
询联系表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